1. 鹿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鹿寨市监处罚〔2024〕319号

当事人：何树钻

住址：广西鹿寨县\*\*\*

身份证件号码：452223\*\*\*1016

2024年9月11日，我局检查人员对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小康1号龙眼地4号的当事人摊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一、当事人门口上方挂有招牌及宣传画“喇嗒老兵鸡鸭摊、批发：土鸡、土鸭、老母鸡、果园鸡，电话：173\*\*\*9997”等字样，当事人现场未能向检查人员出示《营业执照》。二、当事人经营场所摆放有鸡鸭类产品，鸡鸭产品旁摆放有一台电子计价秤，该电子计价秤有铭牌信息为“名称:ACS-30电子计价秤”，秤身上无强检合格标识，无封铅，电子计价秤底部张贴有标注“撕毁无效”字样的二维码贴纸，该贴纸中间部位已损毁。三、执法人员现场使用标准砝码（2kg）对上述电子计价秤进行计量实验，发现该电子计价秤为市斤模式，在放置2kg标准砝码时，电子计价秤显示重量为4.0（斤），检查人员按“123”加“去皮”后可进入特殊模式，在该模式下，检查人员通过按动电子计价秤上的“单价1”、“单价2”、“单价3”、“单价4”、“单价5”、“单价6”、“单价7”按钮，显示的重量随之发生了变化，按动“单价1”按钮时，显示重量为4.2斤；按动“单价2”按钮时，显示重量为4.4斤；按动“单价3”按钮时，显示重量为4.6斤；按动“单价4”按钮时，显示重量为4.8斤；按动“单价5”按钮时，显示重量为5.0斤；按动“单价6”按钮时，显示重量为5.2斤；按动“单价7”按钮时，显示重量为4.0斤。四、我局检查人员未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有鸡鸭产品的销售记录及购进记录。五、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检查人员请示分管负责人后，对当事人涉嫌使用的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同时对该电子计价秤进行抽样送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鹿寨市监强制〔2024〕154号、附《财物清单》）、《检验期间告知书》（鹿寨检鉴期〔2024〕11号）、《抽样记录》。

我局于2024年9月11日委托鹿寨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对当事人的电子计价秤进行检验。

2024年9月14日，鹿寨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向我局出示并送达《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鹿结通字第20240032号），检验结论为：受检电子计价秤不合格，该秤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鹿寨市监检鉴结〔2024〕26号），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4年6月开始使用涉案的电子计价秤，2024年9月11日经抽检发现当事人在经营中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检定结论为不合格。检定结果为：1、计量单位不合格。该秤的计量单位为“市斤”，为非法定计量单位。2、计量的安全性不合格。该秤未加有铅封，且存在不破坏铅封就能对秤进行与计量性能有关的参数调整的情况。3、计量法制标志不合格。该秤无检定合格标志。4、该秤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4、该秤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经试验，开机后，按“123”一“去皮”后，进入作弊状态，通过按下不同的按键改变秤量示值，按“单价7”键为重量准确，按“储存”键退出作弊状态。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8月开始在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小康村1号龙眼地4号房屋经营活禽销售，截至2024年9月11日我局现场检查时，期间未办理营业执照。2024年9月23日，当事人办理了名称为“鹿寨县\*\*\*活禽店（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检定结果通知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财物清单、《检验期间告知书》、《抽样记录》、《检验委托书》、《检验结果告知书》、送达回证、鹿寨计量鉴定测试所的相关证书1套、鹿寨县\*\*\*活禽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

2024年10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鹿寨市监罚告〔2024〕274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书，主要意见如下：

1.当事人对秤具有作弊功能不知情，其系购买者，不是制造者，不应当对其进行处罚。2.拟处罚的罚款金额1000元过高，近来生意状况不好，其近三个月营业利润为1000多元，勉强能维持基本生活。希望我局能免予或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复核如下：

1.涉案电子计价秤无封铅，底部张贴有标注“撕毁无效”字样的二维码贴纸，该贴纸中间部位已损毁。在外观上看已存在明显异常，当事人购买后，任然继续用于贸易经营，存在主观过错。2.当事人经营摊位并未制作购销记录，其经营时收款有多种方式，其提供的近三月微信收付款记录只能证明其微信的收支情况，不能完全证明其经营困难的情况。

经复核，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以采信，对当事人提出免予或减轻处罚意见不予以采纳。

我局认为，涉案电子计价秤经检定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规定，属于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活禽销售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规定，属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不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桂市监规〔2023〕3号）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决定给予一般处罚。

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调查期间及时改正，办理了营业执照，且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我局也未接到关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投诉举报，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一条第六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涉案的计量器具（ACS-30电子计价秤）1台；

2.罚款人民币1000元。

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人民币1000元缴入国库（凭本局开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中国工商银行其中一家银行缴纳上述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鹿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或鹿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鹿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